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915

10位ISBN编号：7562032912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启富，刘金国 主编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 前言

本书是一项我国部级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2001年12月，我们获准承担“司法部2001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法治与德治：形式法治观的局限与克服》（01SFBI018）。

2002年11月，课题通过中期检查。

2004年12月，出于各方面原因，课题被迫延期。

2006年1月，课题全部完成，获准结项。

同年6月，课题通过专家鉴定。

次月，按照司法部的通知和专家意见的要求，对课题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至此，获准出版。

几年来，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共同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

集会、争论、写作、校雠，一次次，一幕幕，至今仍历历在目，难以忘怀。

同时，我们也切身感受到了来自各界的关怀、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真诚地感谢大家！

！

##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 内容概要

“法治”和“德治”这个题目，不是单选题，而是多选题，究其实质，是要求我们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做出分析，绝不是利用其中一个，来反对或排斥另一个，这类简单化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讨论“法治”和“道德”问题（方略问题），必然涉及到“法律”和“道德”问题（秩序问题）

。某种程度上，在方略问题上有所倚重，就是在秩序问题上有所倚重。

而把方略问题转化为、更准确来说是归结为秩序问题，实际上是把前者带入一个更为广阔的领域。

但是，通过秩序问题来深化方略问题，还不是全部，这中间，还存在法治观问题（观念问题），最后重的是“形式法治观”和“实质法治观”可以说，观念问题是方略问题、进而也是秩序问题的最富活力的部分之一，当然，也是最重要的阴力之一。

所以最终还得落实到“形式法治观”的对策上来。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从形式法治观到实质法治观 一、问题意识 二、实质法治观 三、研究进路第二章 法治、形式法治和形式法治观 第一节 法治和德治 一、法治 二、德治 第二节 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 一、主流观点 二、英德渊源 三、评论意见第三章 西方和我国语境下的法治观变迁 第一节 西方法治传统 一、法治滥觞 二、中古法治观的形式要素 三、中古法治观的实质方面 四、近现代法治观种种 第二节 当代西方法治观念 一、哈耶克的新自由主义立场 二、富勒的调和论主张 三、罗尔斯的道义论观点 四、哈贝马斯的程序主义范式 五、拉兹的实证主义原则 六、昂格尔的现实主义批判 七、实质法治国 八、国际法治观念 第三节 我国传统文化的“法治”资源 一、先秦法家 二、先秦儒家 三、封建礼法观念 四、明末清初的启蒙思想 五、近代中国法治思想第四章 西方古代的法治及德治观念 第一节 前苏格拉底时期 一、神启时代 二、梭伦及“七贤” 三、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 四、普罗泰戈拉和智者学派 第二节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一、柏拉图( ) .....第五章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法律与道德第六章 法律与道德的理论模式第七章 形式法治观在我国第八章 中国当下道德状况及其作用机理

##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 章节摘录

哈耶克法治理论最大的特征是自由主义，如果说下文拉兹的贡献是在形式法治方面捍卫了英国自由主义法治的传统，那么哈耶克的贡献是在实质法治方面捍卫了英国自由主义法治的传统。

哈耶克将法治也称为“自由的统治”或“法律下的自由”，哈耶克从对普通法世界的法治样式和欧洲大陆法治样式，尤其是德国法治国的研究中得出，自由是法治的核心价值。

他在《通往奴役之路》及《自由秩序原理》等著述中，一再强调自由是指个人不受强制、不受他人专断权力控制的状态。

在一个自由法律秩序中，法治与自由相互包容、互为基础和条件，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而言，都是必然的、必要的和不可或缺的。

所以，自由成了哈耶克法治理论的出发点和核心。

由于法治与自由不可分割，哈耶克提出了现代社会法治衰微的问题。

哈耶克认为，法治的衰微始于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前半叶表现尤甚。

人们根据希特勒统治的德国和法西斯统治的意大利的教训，认为法治下的国家“无自由”。

在英国，背离法治的实践早于理论。

早在1915年戴雪就指出：“在过去的30年中，自古便受到尊奉的法治，在英国经历了明显的衰败。

” [1]现代英国出现了大量毫无限制的行政权力，这些权力可以支配公民私人生活和私有财产，“新的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都赋予了行政机构以日益增大的自由裁量权，但只是偶尔提供救济措施，即使规定了某种救济方式，也存在着极大的缺陷……” [2]哈耶克作为一位古典自由主义的捍卫者，反对法律实证主义对政府权力的放纵，反对自上而下的理性建构，力倡自发秩序，认为只有这种秩序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集体主义或“福利国家”措施会导致集权和专断，宣扬“社会正义”和走向“福利国家”，无疑都是“通往奴役之路”。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编辑推荐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律之治与道德之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